

生成式人工智能的知识产权法律因应及 制度创新探讨

●王禹晰



[摘要] 得益于科技不断发展,GAI技术应运而生。GAI可以通过学习、模拟不同数据的分布规律,形成类似原始数据的全新数据,在生成图像、扩充数据、合成语音、创作文本等各大领域中崭露头角,为人们的日常生产、生活提供便利。不过,GAI也会使现下运行的法律制度体系面临一定挑战,如知识产权法适用困境。本文基于概述 GAI,认真分析了 GAI 知识产权法律问题的缘由,进而提出 GAI 知识产权制度创新的有效路径,以供参考。

[关键词] 生成式人工智能(GAI);知识产权;制度创新

目前,生成式人工智能(以下简称 GAI)技术架构更加完善,且产品种类更加丰富,受此影响,知识产权有关法律问题有所增加。在知识产权保护中,GAI 复合产品结构极易引起客体重叠问题。GAI 自主运转功能因不受人类管控,极易导致知识产权保护相应标准被颠覆。因此,从不同维度探究 GAI 知识产权法律问题的缘由十分重要。

Q GAI 概述

(一)基本概念

对于 GAI 的概念,现下并无统一论。相关研究认为,GAI 包括两个层面,即 GAI 对生产者来说是人工智能模型所创造的内容、GAI 是按照人发布的指令自动创造出内容的系列技术。还有研究指出,GAI 是各项人工智能技术,可自动生成不同内容,如生成单一文本等单模态模型、文本转化为图像等多模态模型。简要概括,GAI 既是自动生成内容的各项人工智能技术,又是其生成物。

(二)具体应用

在众多领域均可发现 GAI 的身影,举例来说:(1)创作文本。GAI 在创作文本方面的潜力深不可测,生成式模型通过对语言规则、模式进行学习,可自动生成各种诗歌、散文等作品。该技术既能拓宽创作思路,提升创作效率,又能为文化交互、学习各类语言带来全新路径。(2)生成图像。GAI 能够自动生成高清图像、视频等,如生成对抗网络模型能够对图像分布进行学习,继而生成为栩栩如生的虚拟

图像。GAI 的出现让计算机视觉、图像处理等迎来新变革。(3)合成语音。GAI 能够按照文本内容,自动生成相应语音信号。该技术能够在不同领域,如语音助手、线上智能客服等,改善使用者语音交互体验。(4)扩充数据。GAI 在扩充、增强数据上发挥着重要作用,其可自动生成类似原始数据但与其有所差异的全新数据,对各种数据问题进行处理,进而提升机器学习算法对全新样本的适应能力。

Q GAI 知识产权法律问题的缘由

(一)由 GAI 复合产品结构所引起的法律问题

GAI 所涉技术内容较多,如设计算法、识别语音、处理图像等。相较传统技术产品,GAI 系列产品具有复杂性更强的技术构造,其不再受限于某个特定领域,GAI 可基于算法、数据共同作用,融入多个领域,进而获得综合性技术成果。GAI 软件和产品所呈现出的复合技术结构与设备通信等领域所呈现出的复合技术结构相似,因此,需重视保护其知识产权。

目前,如何从技术层级划分 GAI 软件和产品、如何保护各个层级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是现下亟待处理的难题。例如,ChatGPT 根据技术层级划分,可分成基础层、认知层、应用层。从基础层考虑,算法、数据可为 ChatGPT 运行提供保障;从认知层考虑,机器学习、处理自然语言均是 ChatGPT 运行常见技术模型;从应用层考虑,智能软件与产品用于展示 ChatGPT 运行效果。由此可见,保护 GAI 知识产权,可着手于各个技术层级,探索相应对策。受 GAI 复

合结构影响,市场中存有的软件和产品大多是算法、数据驱动下相关技术联合生成的产物。因此,GAI知识产权保护主要集中于保护技术专利权、软件著作权。认知层有关软件和技术的高效运行,离不开基础层智能算法和数据的支持,故能够基于算法、数据探究如何保护GAI知识产权。以此为前提,判断相关软件是否具有独创性、相关技术是否具有新颖性、知识产权客体是否具有适格性,均由底层算法、数据所决定。可见,在知识产权保护上,由GAI复合产品结构所引起的法律问题,主要是指GAI算法、数据相关知识产权保护问题。

(二)由GAI自主运转功能所引起的法律问题

得益于科技进步、人工智能技术的推广,人们逐渐迈入人工智能时代。人工智能技术可自动生成更多创造性内容,如编写诗歌和乐谱、绘制图案、研发各种高新技术等。人工智能技术、传统技术之间的根本差异在于前者具备自主运转功能,可代替人类展开某些创造性工作。日常生产、生活中,GAI的使用情况比较普遍,其所衍生的内容也比较多。受此影响,GAI衍生内容的著作权、专利权等相关法律问题频繁出现,引发社会的普遍关注、讨论。

例如,对人工智能自主生成的技术方案是否具备专利性的问题,不同专家学者有不一样的见解,并就这一问题提出有关阐释、法律建议。一些学者着手于国内现行法律中与专利授权相关的各种规定,论述GAI方案权利归属、专利性问题。另有相关学者着手于GAI方案给以往专利制度带来的挑战,从多个方面,如利益分配、科学理论、权利划分等进行综合分析、论证。不过,从本质上来说,在基础逻辑方面,GAI衍生内容所引起的专利法律问题、著作权法律问题相差无几。由上述可见,不论是授权问题,还是确权问题均由GAI自主运转功能所引起。

Q GAI知识产权制度创新的有效路径

(一)完善GAI基础算法、关键数据的知识产权保护机制

(1)基础算法。知识产权保护中,面对GAI基础算法,一般将算法技术方案视作专利保护对象。不过,具体实践中,常常因授权审查标准有所欠缺,难以获得理想成果。借助国内现行《专利审查指南》中关于“计算机发明专利”相关内容,对人工智能算法是否具有可专利性进行考察。这也代表着算法有关专利申请、授权审查均将应用概念性抽象算法视为前提,从整体上来说,权利要求需要类似于计算机技术方案。不容置喙的是,从基础抽象算法演变成算法技术方案的过程,也是智力活动规则转化的过程,完成转化,方可达到专利授权标准。不过,需要重点关注的是,在“计算机发明专利”纳入算法技术方案进行考察,仅是一

种缓兵之策。尽管人工智能算法、计算机算法所拥有的技术外观十分相似,但值得肯定的是,计算机算法是人工智能时代在前期所获得的成果,审查技术方案相关专利授权时,并未重视考察算法自主运转所涉及的技术特点。正因如此,为全方面评判算法的可专利性,需要建立、完善审查授权相关机制,特别是基于伦理视角,重点关注、处理“算法作恶、黑箱”等问题。

(2)关键数据。知识产权保护中,面对GAI关键数据,仅有两种现行法律可供选择,即著作权法在汇编作品基础上保护独创数据集合、商业秘密权保护保密数据。某些公开性数据由于不符合独创性要求,只能凭借市场竞争相关法律规定加以保护。为了对人工智能数据形成更加全面的保护,需将非独创性公开数据建立集合,并构筑二元权利结构,该结构牵涉数据使用权、数据制作权。在知识产权保护上,兼顾关键数据的权利保护、限制,弥补现行知识产权法律在保护数据方面存有的不足。这样做,就产生了公开数据知识产权保护结合保密数据商业秘密保护,同时将保护汇编作品的著作权视作知识产权保护的重要补充。在具体实践中,可以按照不同使用场景选择科学的GAI数据保护模式。以此为前提,需要将《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关于数据市场竞争相关规则所具备的兜底保护作用完全发挥出来。若上述机制依旧不能有效处理GAI数据法律纠纷问题,需借助《反不正当竞争法》相关行为规制,保护数据知识产权。上述除外,在保护GAI数据知识产权中,应协调、衔接好数据知识产权、个人信息保护、数据安全运维,进一步生成GAI数据知识产权相关保护体系。

(二)完善GAI衍生内容的知识产权授权、确权规则

(1)授权。面对GAI衍生内容,缺少著作权独创性相关法律标准、缺少专利权新颖性与创造性相关法律标准等,是引起其知识产权授权问题的关键所在。正因如此,需要与GAI运行机理相结合,着手于GAI衍生内容现实发展所需,确定知识产权有关授权标准,进一步完善专门的授权规则。换句话说,对于GAI衍生内容,评判其知识产权客体是否具备适格性,需明确区分GAI衍生内容、人类智力成果,着手于权利外观认真考察客观要件。以此为前提,判断衍生作品是否具备独创性、衍生发明是否具备创造性、新颖性,需要与GAI技术特点相结合;同时将现下人工智能发掘、处理数据的能力视为基准进行衡量,防止人工智能简单修改数据内容,便形成与知识产权授权需要相符的全新成果。由此可见,知识产权授权中,对于GAI衍生内容需施加与人类智力成果不相同的技术性标准。不过,知识产权授权中,区别看待GAI衍生内容、人类智力成果,只能作为现下的一种缓兵之策,应警惕某些人投机取巧地将GAI衍生内容当作人类智力成果,并根据现行授权标准,进一步

获得知识产权。得益于 GIA 发展,相信在不久的将来,人机交互更加频繁、融洽,所有人类都会迈入智能化时代,那时在知识产权授权方面,便无需对 GAI 衍生内容、人类智力成果做出分类评价。

(2)确权。知识产权确权中,因 GAI 衍生内容自身不具备主体资格,权责分配问题随之而产生,涉及算法设计、投资、数据提供与使用等相关人员。正因如此,在理论界产生了全新立法构想,即赋予人工智能与法人相似的有限人格,同时交由有关主体代行权利、担责。不过,具体实践中会产生较强伦理危机,人们担心赋予人工智能人格,会使人类的价值被物化、异化。实际上,在法律上是否赋予人工智能有限的人格,一般不会给权责分配结果造成比较大的影响。即便赋予其人格,使其具有主体资格,也是由实际控制人工智能的相关人员承担责任,权利也归属于实际控制人工智能的相关人员。正因如此,对于 GAI 衍生内容相关知识产权确权,需在贡献者内部进行选择。由算法设计人员、投资人员、数据提供与使用人员等不同主体协商决定权利归属、责任承担是最简单的一种确权方式,但人性的本能是趋利避害,受此影响,不同主体间夺权、推诿责任会十分激烈,经常出现意见不合的状况。正因如此,基于约定优先,需着手于 GAI 运维模式,明确 GAI 衍生内容出现时,实际掌控、主导人工智能的主体享受相应权利,同时承担相应责任。只有将此视为基础,才能为知识产权确权带来一定的法律保障。

Q 结束语

GAI 是人工智能发展所生成的关键技术类型、运维模式,同时 GAI 也使现行知识产权法律面临着系列适用问题。既表现为 GAI 复合产品结构相关算法、数据的知识产权保护问题,又表现为 GAI 自主运转功能相关衍生内容的知识产权授权、确权问题。因此,需要通过完善 GAI 基础算法和关键数据的知识产权保护机制、GAI 衍生内容的知识产权授权和确权规则,推动 GAI 知识产权制度创新,为 GAI 发展提供保障。

参考文献

- [1]马忠法,彭亚媛,张驰.与人工智能相关的主要知识产权法律问题[J].武陵学刊,2019,44(01):52-65.
- [2]庞乔月.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知识产权的归属[J].合作经济与科技,2024(11):187-189.
- [3]蒲清平,向往.生成式人工智能——ChatGPT 的变革影响、风险挑战及应对策略[J].重庆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3,29(03):102-114.
- [4]郭小东.生成式人工智能的风险及其包容性法律治理[J].北京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3,25(06):93-105,117.
- [5]何萍,刘继琨.法域协调视角下生成式人工智能产物涉知识产权问题研究——以 ChatGPT 为例[J].法治研究,2024(03):47-56.
- [6]祝洛斌.生成式人工智能的法律风险规制探析[J].法制博览,2024(07):55-57.
- [7]袁曾.生成式人工智能治理的法律回应[J].上海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4,41(01):28-39.
- [8]管荣齐,王晶晶.生成式人工智能的专利法律问题思考[J].南京邮电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4,26(02):37-46.
- [9]郭红明.坚守和求变:生成式人工智能时代学术期刊编辑的辩证因应[J].中国编辑,2023(08):72-77.
- [10]周瑾璠.论《反不正当竞争法》对知识产权的保护[J].河北企业,2020(04):150-151.
- [11]尹琴,郭晨萌,李宁,等.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的法律管理规定解读和风险分析及对策建议[J].中国信息化,2023(11):23-25.
- [12]吴汉东,刘鑫.生成式人工智能的知识产权法律因应与制度创新[J].科技与法律(中英文),2024(01):1-10.
- [13]吴汉东.云计算专利法律领域的开拓性力作——评《云计算专利法律问题研究》[J].湘江法律评论,2020,16(01):241-243.
- [14]康兰平.人工智能法律研究的权利泛化挑战与场景化因应研究[J].大连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1,42(01):98-106.
- [15]罗艺,陈佳星.生成式人工智能失范性风险的法律因应——以凯尔森规范性理论为视角[J].贵州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3,41(05):98-108.

作者简介:

王禹晰(2004—),女,汉族,河北保定人,大学本科,山东大学,研究方向:音乐艺术。